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所涉 A 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，除（1）晏子厚先生、ZHANG JIA AI 先生、SONG DEBORAH 女士、毕学智先生、张妍女士、王曦源女士、耿晓琳女士、马立杰女士、李静女士、高勇先生已退休或主动离职、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已被回购注销，以及（2）仇凯先生、何思源女士、林依昆先生因已于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之日（即 2023 年 12 月 12 日）前（含当日）主动离职致其所持的全部 A 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外，其余 113 名激励对象所持合计 774,114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已满足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，该等激励对象及本公司亦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，该等 A 股限制性股票可予解除限售。

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的规定，11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李玲、汤谷良、王全弟、余梓山

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